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宁环（浦）建〔2025〕40号

## 关于团结西路（芝麻河-农场河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团结西路（芝麻河-农场河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团结西路（芝麻河-农场河路）建设工程西起团结西路已建成段（起点桩号：K0+000.000），跨越芝麻河（桥梁中心桩号：K0+027.496），之后继续向东铺设，终点农场河路（终点桩号：K0+202.000）。道路红线全长20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4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3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27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禁止随意排放污（废）水和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绿化管理和养护。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绿化、限制车速、设置禁止鸣笛标牌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桥梁墩柱使用围堰施工，桥梁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或回用于道路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底部淤泥由封闭的槽罐车运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配套设施处理。营运期路面和桥面径流，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裸土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影响。运营期通过加强道路养护、加强绿化、定期洒水、路面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表土单独收集，后期用于沿

线绿化；工程弃土、桥梁桩基钻渣、施工建筑垃圾等按照南京市有关余泥、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